

福州海关（本级机关）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2024年度福州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福州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76号，邮编350015；电话：（0591）87081207；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年，福州海关本级机关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公告1条，通告2条，通知8条，采购招标信息248条，行政执法“双公示”378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25条，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信息11条，“关长接待日”信息12期，网站发布信息同比增长27.4%。更新办事指南等信息11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调整更

新信息公开答复文书模板，保障申请人救济权利。2024 年本级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 件，内容涉及统计数据、报关单证和行政执法信息等，其中办理答复 2 件，申请人撤回 4 件，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产生的复议、诉讼。

（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保持热线发展势头，接听热线电话咨询 10289 条次，接通率 99.3%，满意度得分 99.89 分。优化网站服务，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指南和办理指引 52 篇次，答复门户网站咨询 471 条，办理留言 229 条，平均办理时效 0.75 个自然日，网站访问量增长 16.9%。升级优化“RCEP 关税政策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享惠智选”。提升新媒体水平，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焦点，通过“福州海关 12360”新媒体开展“微直播”6 期，发布各类政策宣讲、操作指引、通关指南等微博 255 条，微信公众号文章 359 条，推出“原产地证书”专栏内容 13 期，针对“零基础”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推出芦柑出口等“一站式服务”文章 6 期，帮助企业畅享海关政策红利，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同比增长 14%。召开统计数据等新闻发布会 2 场，组织主动披露政策等宣讲，覆盖企业 700 余家。

（四）信息公开管理和监督保障情况。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审查要求，按照“谁制作、谁认定”原则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做好发布管理，对政府信息不予

公开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加强日常指导，压实考核责任，定期对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开展检查，确保各部门信息发布规范、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发布《12360 热线服务调查问卷》《福州海关门户网站调查问卷》等，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3	1	0	0	0	0	4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对外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差距，仍存在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公开事项不全面、个别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采取 3 方面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将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事项；二是加强工作指导，对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指导，重点提升公开效能；三是主动查摆问题，结合 12345 热线等渠道诉求，征集群众建议，深入剖析成因，改进服务质量。2024 年事业单位投诉事项明显下降。

（二）目前存在问题。“福州海关 12360”热线新媒体在做好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的同时，与网友互动形式较为单一，形象不够活泼可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福州海关本级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